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21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2021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整体报告，展现了公司在完善治理体系、匠心制造、共建和谐社会、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员工关怀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效，反映了公司在回馈股东、保障员工权益、科技创新、抗击疫情等方面所做出的实践和努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均按各自所任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1 年度全面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市场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本着积极稳健原则，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进行编制，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3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